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如秀
傳真：03-8228526
電話：03-8237575轉232
電子信箱：b33032002@hle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500746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本縣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工作，推行公部門帶頭使用透明塑膠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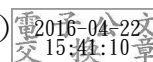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05年4月14日奉縣座簽准暨105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(105)年度推動貴轄之垃圾排出分類進行強力稽查，為避免心存僥倖心態將未分類之垃圾以非透明垃圾袋打包排出，導致分類成效不彰，遭宜蘭垃圾焚化廠退運或掩埋場查核缺失之情事發生；故自本(105)年5月1日起，推動本縣轄內各級機關及學校(含軍方)帶頭使用透明塑膠袋，請貴公所依實際執行時可辨識內容物之垃圾袋為主，緩衝期為期2個月，本(105)年7月1日起則強制施行，請貴公所輔導轄內之機關、學校及軍方等公部門各單位共同配合響應。稽查時如發現未依垃圾分類(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廚餘)排出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可處新台幣1,200元至6,000元之罰鍰。

花市 105/04/22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裝

訂

線

